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一四年九月

##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A份额。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按照8:2的比例设置次级A份额和次级B份额（以下合称“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阳光城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4、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8.0%】（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其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异议的，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一、释义.....	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7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
六、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1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	14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阳光城/公司/本公司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大股东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内部管理机构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者相应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阳光城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鑫众3号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标的股票	指鑫众3号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阳光城股票
委托人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分为 8,000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 1 万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即 10 份），超过 10 万元的，以 1 万元的整数倍累积计算，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阳光城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鑫众 3 号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3号集合计划的次级A份额。鑫众3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3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按照8:2的比例设置次级A份额和次级B份额，鑫众3号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阳光城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鑫众3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鑫众 3 号集合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鑫众 3 号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鑫众 3 号集合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鑫众 3 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3 亿元和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收盘价【12.74】元/股测算，鑫众 3 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354.7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26】%。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鑫众 3 号的锁定期，鑫众 3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3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

2、鑫众 3 号集合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兴证资管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鑫众 3 号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鑫众 3 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内部管理机构成员（或持有人代表，下同）；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内部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内部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内部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内部管理机构负责召集，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主持。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内部管理机构成员（或持有人代表）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内部管理机构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内部管理机构提交。

## （二）内部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设内部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具体形式、议事规程等由持有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产生。

##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草案规定的开放期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 (4) 遵守《管理办法》。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五）资产管理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六、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除本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以在每满 1 年后的首十个交易日预约申请转让或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或者其继承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参与或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持有人死亡的。

4、因公司与持有人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转让。

5、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由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按照先预约先申购的原则受让（包括新入职员工）；没有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或者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则由鑫众 3 号次级 B 份额持有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

受让人按照持有人原始投资金额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持有人所取得的收益按上一个收益分配日至持有人退出日之间的实际参与天数计算并由鑫众 3 号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已经取得的收益不退回。

###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鑫众 3 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选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集合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3 亿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按照 8:2 的比例设置次级 A 份额和次级 B 份额。

4、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可展期。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5、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6、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收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次级 A 份额持有人的预期年化收益按日累计，按季支付，即分别于鑫众 3 号成立之后每满 3 个月后的首 10 个交易日进行收益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鑫众 3 号集合计划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率【8.0%】（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的收益（不满 1 年的，按尚未分配收益的实际天数累计计算）；

其次，分配次级 A 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 的收益（不满 1 年的，按尚未分配收益的实际天数累计计算）；

第三，分配次级 B 份额持有人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 的收益（不满 1 年的，按尚未分配收益的实际天数累计计算）；

第四，分配次级 B 份额持有人的担保风险补偿（不超过优先级份额本金的 4%）；

最后，在分配完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次级 A 份额持有人和次级 B 份额持有人本金和预期收益、次级 B 份额持有人的担保风险补偿后仍有剩余收益（超额收益）的，次级 A 份额持有人按照其在鑫众 3 号中的份额比例享有并分配其对应的超额收益，次级 B 份额持有人享有其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分配，已经提前退出的员工不参与超额收益的分配。

8、特别风险提示：当本计划总体组合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次级 A 份额的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时，其中差额由次级 B 份额资产弥补。若次级 B 份额持有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1、参与费率：0
- 2、退出费率：0
-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
-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 0.1%
-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关于设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3）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选举产生内部管理机构。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法律意见书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